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函〔2019〕30号

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协同处理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举报投诉的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意见》（豫公管委〔2017〕1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办〔2017〕24号）和《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协同处理工作制度的通知》（宛公管办〔2019〕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接收。单位和个人对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进行举报投诉的，由举报或投诉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的要求组织投诉书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所属行业的监督部门提出正式投诉或举报。监督部门审查投诉或举报材料,决定是否受理。若决定不予受理,监督部门应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二、协同调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视情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及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暂停交易活动。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最先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受理并开展调查、处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

三、处理时限。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估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因情况复杂而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按规定适当延长时间,并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四、移交转办。在投诉处理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在投诉处

理过程中，发现有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的，应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非公职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五、监督。对于重大的投诉事项，将投诉处理结果在部门网站等平台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投诉人或举报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不满意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出处理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的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同级纪委举报。各部门应将合法有效投诉处理办结率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

六、档案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举报投诉过程中，应注意收集整理各环节的书面资料，并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及时归档除纸质档案外，各部门应同步保存电子档案，以方便查询。各部门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档案分类归档，并妥善保管。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将投诉举报处理决定及档案资料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